

石排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府〔2017〕6号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 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 发展水平的意见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经济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着力破解重点企业的发展瓶颈，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促进企业进行生产端改革，推动传统粗放型发展模式向精细化、集约化、创新化转变，实现我镇制造业规模与效益倍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七

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的工作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实施“倍增计划”，着力推进石排镇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企业为主体，政府政策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和工作核心，千方百计激发企业倍增的动力和活力。镇政府做好服务和引导工作，充分发挥镇政府政策的配套支持作用，整合镇政府现行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并提高扶持标准的基础上，灵活运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实现多维度、综合政策把控的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服务水平和质量有突破性的提升，为企业“倍增”保驾护航。

（二）坚持科学化培育，精准化配置资源。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理念，按照市政府“切合新需求、配置新要素、构建新纽带、打造新环境”的总方针，摸索出一套有我镇特色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倍增计划”企业政策获得感。

（三）坚持远、近期目标和计划相结合。根据企业的财务现状及“倍增”题材，把企业“倍增”目标和计划分为3年期和5年期；在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总结提升过程中形成示范效应。

三、目标任务

按照“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在全镇范围内从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

板”及上市后备企业等四个类别选取共 30 家规上工业企业作为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企业”），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工业技改、发展总部经济、强化资本运营等集约化手段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试点企业 3-5 年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倍增”。在此基础上，建立“4+30+10+N”扶持机制。“4”为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享受镇试点企业同等待遇；“30”包括 5 家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镇名誉试点企业，25 家镇规模以上试点企业；“10”为小微试点企业，为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符合我镇产业导向、具有创新性、具备较强倍增能力及意愿的企业。小微试点企业在倍增期间，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可享受镇试点企业同等待遇；“N”为一定数量的后备企业，作为试点企业的替补，后备企业 3-5 年内达到规模或效益的倍增，可追补“倍增计划”扶持政策资金补助。

力争到 2021 年，我镇科技创新水平上台阶，全镇产业集约化水平有效提升，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0 家以上，全镇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8%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12%，省以上名牌名标拥有量达到 20 件以上，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上市企业 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

四、组织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监督管理，落实企业有序增长。

1.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石排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委副书记、镇长翟耀东担任组长，镇委委员钟浩源及副镇长

赵敏、李凤芳担任副组长，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财政分局、组织人事办、教育办、重大办、统计办、投资服务中心、房管所、规划所、质监站、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人力资源分局、国土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经贸办，负责协调和推进“倍增计划”各项工作。

2. 明确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企业帮扶工作，要统一部署、统一企业名单、统一扶持政策、统一进度安排，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企业倍增。

3. 实施动态管理。一是建立达标淘汰机制。对试点企业每年集中测评一次，根据发展情况对名单进行适时调整。3年内实现倍增企业，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应高于30%；5年内实现倍增企业，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应高于18%。对于当年未能实现对应规模效益增长的企业，启动预警和替换机制。二是建立试点企业成长监测数据库。试点企业每季度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再纳入试点企业名单，不享受相关扶持待遇。三是建立督查跟踪机制。将“倍增计划”纳入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议事范畴，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和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二）建立需求导向型扶持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组建石排镇“倍增计划”服务小组，围绕不同企业的发展需求，为试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小组要做好“线上线下”服务工作。线下开展镇领导班子挂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政策“包干”服务，每个季度深入一线开展企业生产经

营需求调查，协助企业列出“倍增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配置菜单式的服务资源和提供定制化的政策支持。线上建立试点企业问题池，创建“倍增企业服务群”，专人登记企业诉求，限时跟办解决，并每个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三）供给创新政策要素，实现靶向精准扶持。

镇财政在“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增加 2200 万元，优先支持“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发展。资助比例和限额可分别按照市原有资助基准配套奖励（原则上，3 年倍增的企业按 1:0.6 配套奖励，5 年倍增的企业按 1:0.45 配套奖励）。在此基础上，对于现行政策未能满足的个性需求，可运用“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实现综合政策把控的创新服务方式，给予试点企业精准的扶持。另外，未来出台的专项财政政策，对试点企业实行定向倍增扶持。

五、“倍增计划”扶持政策

（一）企业培育类

1. 支持企业倍增。对纳入我镇“倍增计划”的试点企业，3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或税收倍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 年内实现倍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小微试点企业，3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或税收倍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年内实现倍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财政分局）

2. 支持认定市大型骨干企业。对经市政府认定为“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的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奖励 3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奖励 23 万；对大型骨干企业“上台阶”

的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3. 支持认定市成长型企业。对经市政府认定为“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奖励 2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奖励 15 万。对经市政府认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奖励 1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奖励 8 万元；当经认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日后发展成为“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时，按照差额一次性给予奖励。（责任单位：镇民营办、财政分局）

4. 支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奖励 3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奖励 23 万；对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奖励 2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奖励 1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奖励 8 万元。（责任单位：镇科技办、财政分局）

5. 支持认定创新型企业奖励。对通过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市级创新型龙头企业和创新型培育企业认定的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5 年倍增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镇科技办、财政分局）

6. 支持认定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对上级商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或重点培育企业并获专项资金扶持的试点企业，3 年倍增企业按照 1:0.4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5 年倍增企业按照

1:0.3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对上级商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未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试点企业，3 年倍增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重点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5 年倍增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3 万元，重点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14 万元。获认定为东莞市重点服务外包企业的试点企业，3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镇商务办、财政分局）

（二）技改转型类

1.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补助。试点企业实施“机器换人”项目，3 年倍增企业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0.4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5 年倍增企业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0.3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2. 支持试点企业实施信息化改造。试点企业以自有资金实施信息化改造，3 年倍增企业按市财政奖励金额 1:0.6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5 年倍增企业按市财政奖励金额 1:0.4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3.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试点企业以自有资金实施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项目，3 年倍增企业按市财政奖励金额 1:0.6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5 年倍增企业按市财政奖励金额 1:0.4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三）品牌推广类

1. 鼓励企业争创名牌名标。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试点企业，3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38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试点企业，3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镇质监站、工商分局、财政分局）

2. 鼓励企业制定标准。3 年倍增的企业，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资助 10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40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资助 5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20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资助 3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10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资助 1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资助 5 万。5 年倍增的企业，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资助 75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30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资助 38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1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资助 23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8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资助 8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 4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资助 4 万元。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联盟标准的，原则上是对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最前的起草单位）进行奖励。（责任单位：镇质监站、财政分局）

（四）电子商务类

1. 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对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试点企业，3年倍增企业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电商销售额每新增100万元奖励4万元，最高不超过40万元；5年倍增企业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电商销售额每新增100万元奖励3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镇商务办、财政分局）

2. 鼓励试点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销售。对我镇试点企业自2017年开始开展电子商务销售业务，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签订年度服务协议开展品牌推广、网络销售等业务活动，且支付费用3000元及以上的，3年倍增企业按实缴纳费用的全额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3家第三方平台费用，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5年倍增企业按实缴纳费用的7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3家第三方平台费用，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责任单位：镇商务办、财政分局）

3. 支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试点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3年倍增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8万元的奖励；5年倍增企业分别给予23万元、15万元、5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责任单位：镇商务办、财政分局）

4. 强化“互联网+”要素支持。支持试点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在线支持服务。（责任单

位：镇商务办、财政分局)

(五) 金融服务类

1. 上市企业资助。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 3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 3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获得奖励的试点企业，5 年内不得搬离石排或将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改设镇外，否则全额退还。(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2. 支持企业融资。镇“倍增计划”服务小组每个季度征集试点企业融资需求，掌握企业融资途径，由镇政府统一报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3. 降低融资成本。镇加大融资租赁的支持力度，对获得省市共建发展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的试点企业，镇配套市贴息补助的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镇经贸办、财政分局)

4. 协助拟上市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助拟上市企业开展不动产证补办等工作，通过协调市有关部门、简化办事流程、适当放宽条件等手段，加快协助企业解决问题。(责任单位：镇经贸办、房管所、规划所、国土分局)

(六) 科技创新类

1. 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 3 年倍增企业，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0.6 的比例配套奖励；5 年倍增企业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0.45 的比例配套奖励。3 年倍增的企

业，获得市技术成果类市长奖、市荣誉类市长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奖励；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5 年倍增的企业，获得市技术成果类市长奖、市荣誉类市长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45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8 万元和 4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镇科技办、财政分局）

2. 支持组建企业研发平台。支持试点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研发平台。3 年倍增企业在市科技局新增备案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6000 元奖励，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4500 元奖励。3 年倍增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实验室，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年倍增的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75 万元、23 万元、15 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每家资助 120 万元，分 3 年等额资助。（责任单位：镇科技办、经贸办、财政分局）

3. 专利奖奖励。3 年倍增企业，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获得市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5 年倍增企业，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75 万元和 38 万元；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3 万元和 15 万元；获得市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

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和 8 万元。同一专利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按上述标准一次性再奖励。（责任单位：镇科技办、财政分局）

4. 专利优势企业认定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 3 年倍增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5 年倍增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镇科技办、财政分局）

5. 企业贯标奖励。对参与和实施“贯标”的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一次性给予奖励，3 年倍增企业每家给予 6 万元奖励，5 年倍增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镇科技办、财政分局）

6. 研发投入奖励。以企业填报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核算且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后的研发（R&D）经费投入为依据，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我镇按照 1:0.6 的比例配套给予 3 年倍增企业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 30 万元；按照 1:0.45 的比例配套给予 5 年倍增企业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 20 万元。对填报研发（R&D）经费核算相关调查表的科研机构，属独立法人企业、且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上一年度研发（R&D）经费不为零的 3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6000 元奖励，5 年倍增企业一次性给予 4500 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办、财政分局）

7.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对服务外包企业上年度在岸执行金额达 1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的，3 年倍增企业分别支持 3 万元、6 万元、9 万元，5 年倍增企业分别支持 2 万

元、5万元、7万元。对服务外包企业上年度离岸执行金额达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3年倍增企业分别支持3万元、6万元、9万元，5年倍增企业分别支持2万元、5万元、7万元。（责任单位：镇商务办、财政分局）

（七）人才配套类

1. 引进优质人才。对试点企业2017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省、市创新科研团队，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试点企业每新增1名东莞市特色人才，按特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8万元、4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试点企业引进的高级职称或博士人才，一次性给予1万元/人的人才培养补贴。（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办、人力资源分局、财政分局）

2. 保障教育资源。由镇政府合理安排公办学位和通过镇政府购买的方式从镇内存量优质民办学校获取一定数量的学位，优先给予通过审核认定的试点企业。纳入市试点企业的，按试点企业营收规模将试点企业分成3个扶持档次，每年一次性分别给予每家企业6个、4个、2个公办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入学指标。试点企业已享有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指标的，数量在原来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或翻倍配置；纳入镇试点企业的，按试点企业营收规模将试点企业分成3个扶持档次，每年一次性分别给予每家企业4个、3个、2个公办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入学指标或政府购买优质民办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如同时满足市、镇其他学位政策的，学位分派安排实行就高不就低，并不重复累计项目学位。依照实际需求，试点企业每年3月份前调查统计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子女

入学需求情况，报送学位需求信息，由镇教育办根据公办学位可提供数量和财政预算计算可购买优质民办学位数量，合理统筹和分配安排一定比例及数量的学位，并根据企业所属规模档次进行分派。具体由镇教育办结合全镇招生工作予以统筹规划，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对于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可优先配置学位；小微试点企业在倍增期间，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的，可享受教育资源配置；后备企业，不享受此政策。（责任单位：镇教育办、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财政分局）

（八）资源配套类

1. 优先配置用地指标。统筹我镇每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 50%，专门用于解决试点企业的用地指标需求。对试点企业新增、扩建项目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报镇政府优先配置；当年度超出 50%，但企业增长贡献突出且项目单位土地产出效益较高的，可另行调剂安排。同时，要完善企业用地的效益评估，做好项目投资强度、经济效益的跟踪督促和项目的约束措施。（责任单位：镇国土分局、重大办、投资服务中心）

2. 鼓励企业“原地倍增”。鼓励试点企业实施“工改工”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协助企业提高现有工业用地的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镇规划所、国土分局）

3. 鼓励企业盘活现有资源。鼓励试点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盘活现有存量工业用地。企业自有厂房和收购厂房产权证照

不全的，优先协助企业补办，税费标准按最优惠条件执行。（责任单位：镇房管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九）企业投资类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增资扩产的试点企业，投资总额超过6000万元的内资项目和超1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按项目增资实际到位资金每600万元支持3万元的比例给予项目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财政分局）

六、有关事项

（一）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意见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试点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意见及镇政府其他政策的，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不重复资助原则。

（三）“倍增计划”扶持政策，在试点企业上一年度实现对应规模或效益增长，并通过镇政府年度集中测评后启动。

（四）本实施意见由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财政分局联合负责解释。



